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千阳县尧头至新西产业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